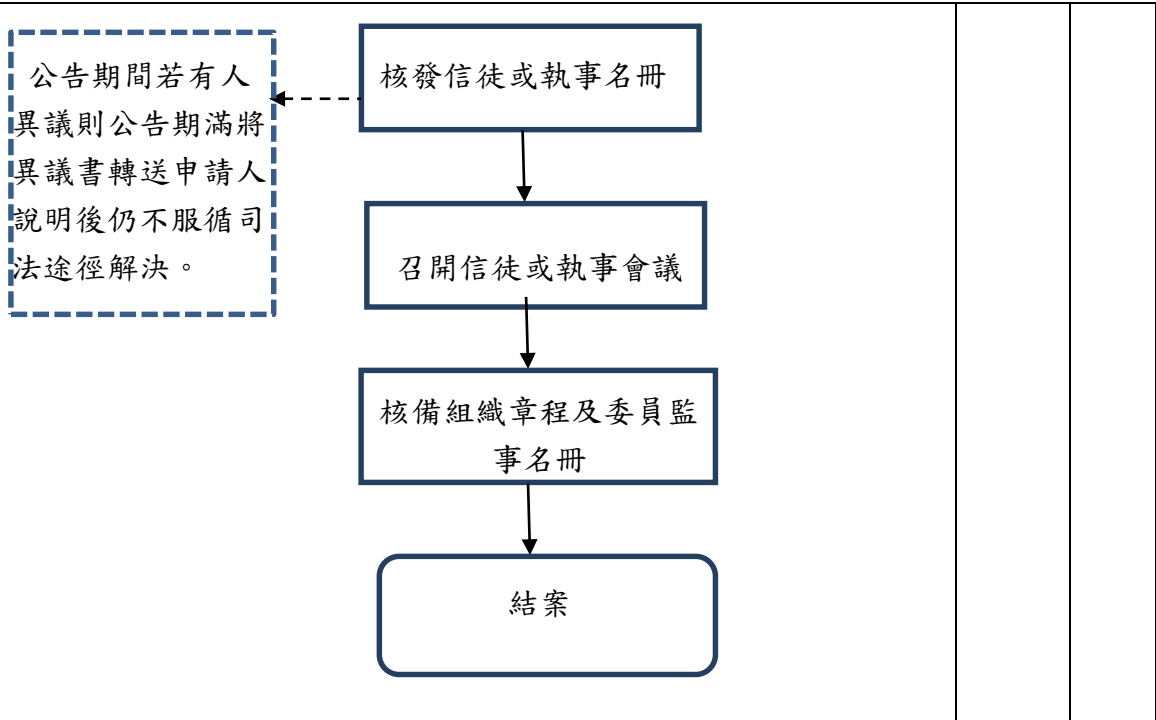


編號：CARC0001-1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

會辦或協辦單位	區公所		
執行人員	姓名 朱耿德 電話：22289111-29304 墊子郵件：S490401@taichung.gov.tw		
寺廟登記標準作業流程業務總說明			
<p>宗教團體合法取得土地及建物使用執照後，依照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辦理寺廟登記，由申請者檢附相關資料，向區公所提出申請，經初審並會同民政局會勘認符合相關要件後，民政局應准予登記，並核發寺廟登記表及登記證。寺廟負責人應於核發寺廟登記表、證九十日內，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更名或移轉登記為寺廟所有。所有權移轉為寺廟所有後九十日內，造報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公告、期滿後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、依章程規定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或信徒代表大會，選舉第一屆組織代表，俾利寺廟之管理運作。</p>			
標準作業流程圖	處理時間	備註	
<pre>graph TD; A{{辦理寺廟登記}} --> B[區公所初審 1.申請登記應備文表件 2.法人圖記規格]; B --> C[會勘 會同民政局辦理]; C --> D{核發設立許可證明}; D --> E[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 公告 30日]; E --> F[無人異議]; D -- 不符合 (補件) --> B; D -.-> G[核發寺廟登記表證後 90 日內向地政機關辦妥，並檢附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(簿)謄本，報請公所轉請民政局備查];</pre>		14 天	



業務處理應注意事項

1. 符合要件（如合法建照使照、宗教建築特色、從事宗教活動事實等）之寺廟，得依本須知辦理寺廟登記。
2. 辦理寺廟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（如申請書、寺廟登記表、土地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土地謄本、建物建照、使照及謄本等）內容應符合且份數正確。
3. 募建寺廟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應於核發寺廟登記表、證九十日內，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更名或移轉登記為寺廟所有。
4. 寺廟負責人逾期未辦理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者，市政府應廢止寺廟登記，並註銷其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。但有特殊原因，經敘明理由報請市政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5. 信徒名冊於公所公告欄、村（里）辦公處公告欄、寺廟公告欄或門首顯眼之適當地點公告三十日。
6. 利害關係人認為公告之信徒名冊有錯誤或缺漏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具文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區公所提出異議，由區公所審查異議內容，並函轉市政府辦理，市府將異議書轉送申請人說明，說明後異議人仍不服則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7. 信徒名冊公告期間屆滿，無人異議或異議駁回者，寺廟負責人應將含公告照片之公告情形，具文報請區公所查明函轉市政府，應即備查該信徒名冊，並於信徒名冊加蓋印信後發還寺廟。
8. 寺廟圖記規格：闊×長×邊寬＝5.2公分×7.6公分×0.8公分。
字體：鑄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。

業務處理相關文件(只寫文件名稱;申請書、法令、規章等請視需要後附)

- 1.申請書。
- 2.寺廟登記表。
- 3.寺廟登記證。
- 4.土地同意書。
- 5.印鑑證明。
- 6.土地謄本。
- 7.建物建照、使照。
- 8.建物謄本。
9. 寺廟登記規則。
- 10.寺廟登記須知。